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1年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約聘護理師正取1名(留職停薪缺)，備取2名；備取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 三、聘用期間：
  - (一)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二)本職缺係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代理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表現不佳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上網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至111年9月23日止。
  - (一)報名日期：111年9月23日(星期五)前。
  - (二)甄選日期：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8:40至8:5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9:00面試。(每人10分鐘，內容包括專業知能、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 五、報名方式：
  - (一)請以電子郵件報名，111年9月23日(星期五)前將第九點繳交證件依順序掃描成1個PDF檔寄至 chjh16@chjh. tp. edu. tw。
  - (二)本校依報名資料辦理書面審查，符合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得予從缺。
  - (三)逾期或PDF掃描檔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相關聯絡電話:(02)25524890轉16，聯絡人:楊主任。工作內容相關聯絡電話:(02)25524890轉31，聯絡人:潘主任。
- 六、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具護理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具電腦WORD、EXCEL及網路等操作處理能力者。
  - (三)具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者。
  - (四)具學校護理人員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七、工作待遇：月支約聘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6,316元(另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
- 八、工作內容：
  - (一)健康中心行政事務。
  - (二)衛生保健及傷病處理等護理工作。
  - (三)健康檢查、疫苗接種。
  - (四)學生病假追蹤。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繳交證件：(請填寫、簽名後併相關證書以A4規格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
  - (一)甄選報名表1份(含3個月內2吋脫帽證件照片1張、身分證影本)。
  - (二)個人自傳簡歷(請用規定格式A4直式橫書書寫或繕打，列高可自行調整，最多2頁)。
  - (三)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四)護理師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國外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五)經歷證明文件(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十、甄選結果：
  - (一)正取與備取榜單於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7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如總成績未達80分，即從缺不予錄取。
  - (三)正取人員應於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一、附則：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本甄選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安全，應考人應遵守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面試當日前7日內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者，則不得參加應試。倘有違反規定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應考人於面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
- (三)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1年度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111—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請貼妥3個月內2吋 脫帽正面照片)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O> <手機>	<H>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護理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重要參考資 料請詳細填 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	具 <input type="checkbox"/> EMT、 <input type="checkbox"/> BLS、 <input type="checkbox"/> ACLS、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證照(至111年9月29日仍為有效者)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報名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虛線以上由報名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個人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EMT、BLS、ACLS、英檢等有效證照)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報考動機：					
二、個人專長：					
三、工作經歷					
四、工作抱負與期許：					

( 表格列高可自行調整，最多2頁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1年度約聘護理師甄選，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二、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
- 三、本人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 五、本人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